

证券代码：300204

证券简称：舒泰神

公告编号：2015-41-06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荣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马莉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周雪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马莉娜女士、周雪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马莉娜 周雪梅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办公电话：010-67875255

传真号码：010-67875255

电子信箱：securities@staidson.com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9月17日

附件：

张荣秦先生：

总经理。1968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7-1992年毕业于泰山医学院，获医学学士学位。1992年至1995年，任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医生；1996年至2000年，任法玛西亚普强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山东地区销售经理；2000年至2004年，任先灵葆雅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中国区销售经理、政府事务部经理；2004年至2012年06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、营销总监；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12月至今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张荣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67,6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%。未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张荣秦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马莉娜女士：

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1976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0年至2001年，任职于中华医学会远程医疗会诊中心；2002年至2009年，任职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；2009年至2012年06月，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；2012年06月至今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北京德丰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舒泰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四川舒泰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。

马莉娜女士于 2011 年 02 月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马莉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9,9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。未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马莉娜女士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

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周雪梅女士：

证券事务代表。198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比较法学硕士学位，2014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，周雪梅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，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周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2,000 股，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。未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周雪梅女士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